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7,744.3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7,744.32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43,305.53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43,305.53元。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

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修改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